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https://is.gd/fDveDb
《官方稅務新聞》	
2.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所得額 https://is.gd/yRIqW8
3.	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規定 https://is.gd/UeWJxw
《報章稅務新聞》	
1.	原料退換貨 須當期申報扣抵 https://is.gd/vpKVwE
2.	小型醫材商拚銷美 可申請證明降成本 https://is.gd/HslWv6
3.	借名買地、買股 課稅方式大不同 https://is.gd/EhaHZP

1.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108.11.11 台財稅字第 10800075920 號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
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8.11.11 台財稅字第 10800075920 號令

摘要：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說明:

外國發行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4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及「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下稱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按下列規定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

一、證券交易稅

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二、所得稅

（一）固定收益部分

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屬「國際債券」範疇，其固定收益分配準用債券利息相關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給付之固定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取得該固定收益之課稅方式如下：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該固定收益，免納綜合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其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無須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1、投資人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及認定原則第 8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同法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第 4 條之 1 及本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2、上開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2.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度起應計入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也就是說，自 107 年度起機關團體投資國內公司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簡稱銷售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銷售所得可將不足支應數扣除，如有餘額，始予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銷售所得」2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扣除創設目的活動相關支出後之所得(簡稱非銷售所得)」為負 100 萬元，修正前、後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附表）：

該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務必再次檢視今(108)年申報 107 年度結算資料，如有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漏未計入所得額之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王股長 08-8892484 轉 100

3. 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須符合同一申報戶內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自用住宅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始得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下列要件：(1)該自用住宅的房屋登記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及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2)該自用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

執行業務使用者；(3)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 30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4)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舉例，陳君 105 年底首次購屋並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新屋係供自用住宅使用，惟未將戶籍遷至新屋，於 106 年 5 月間電話詢問可否列報 105 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經該局說明，倘 105 年度同一申報戶內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未於新屋辦竣戶籍登記，與適用要件不符，無法認列 105 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並輔導陳君儘速將同一申報戶內成員戶籍遷至新屋，於申報 106 年度所得稅時始得列報該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因購買自用住宅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營業情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等要件，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銷售所得」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扣除創設目的活動相關支出後之所得(簡稱非銷售所得)」為負100萬元，修正前、後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銷售所得	非銷售所得	合計
收入	1,000	1,200(含股利收入300)	2,200
支出	800	1,300	2,100
所得(虧損)	200	(100)	100

修正前		修正後	
銷售所得	200	銷售所得	200
非銷售所得(=900-1300)	-400	非銷售所得(=1200-1300)	-100
課稅所得額	-200	課稅所得額	100